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4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 刑 人 蔡霖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霖輝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41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、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均緩刑5年，並於民國111年5月4日確定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即112年8月21日及22日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12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091號分別判處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、1萬元，應執行罰金1萬1,000元，於113年9月21日確定。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，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」之情形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分設4款裁量撤銷緩刑之原因，其立法理由為：「現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，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，因認過於嚴苛，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，移列至得撤銷緩刑事由，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，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緩刑之宣告；其次，如有前開事由，但判決宣告拘役、罰金時，可見行為人仍未見悔悟，有列為得撤

銷緩刑之事由，以資彈性適用，爰於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增訂之」，即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，供作審認之標準，亦即於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 受刑人前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941號判決分別判處拘役50日（持有第二級毒品）、有期徒刑1年10月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），均緩刑5年，並於民國111年5月4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。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2年8月21日及22日，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8月12日以113年度審簡字第1091號分別判處罰金3,000元（侵占遺失物）、1萬元（詐欺取財），應執行罰金1萬1,000元，於113年9月21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堪認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（即後案），並在緩刑期間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及罰金刑之宣告確定。

(二) 受刑人在前案緩刑期間內所犯後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乃財產犯罪，顯然與前案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犯罪類型及罪質均不相同，且受刑人在前、後二案均坦承犯行，且後案已與被害銀行達成調解並已依調解協議履行完畢，後案判決並因此審酌受刑人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形，宣告得為易服勞役之罰金刑處分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可參，是本件受刑人雖在前案緩刑期間內再犯後案，然前、後二案犯罪類型及罪質顯不相同，是否足以推認前案緩刑宣告難收

預期效果而須撤銷，並使受刑人以入監服刑方式矯正，實非無疑。參以受刑人現僅年滿23歲，前未有入監服刑紀錄，倘撤銷前案緩刑宣告，使其入監服刑前案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將其人身自由拘束一定非短期間，相較仍以前案緩刑效力管束，並輔以後案宣告刑之社會勞動等代替執行，加以矯正，是否更能收矯正之效，亦有疑問。因此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難僅因受刑人於緩刑期內再犯罪質不相同之後案情事，遽認前案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，而有撤銷並使其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十庭 法官 王麗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定程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